

# 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總說明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河川污染，鼓勵事業朝能源化、智慧化、資源化及減害化等方向自主優化污染防治設備效能，引導綠色轉型，本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業者取得資金需求，提升事業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改善水體水質，並實踐淨零轉型。爰訂定「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用詞定義、貸款信用保證資金來源。（第一點至第三點）
- 二、本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之用途及合作方式。（第四點）
- 三、申辦貸款之限制、用途規定及挪用貸款資金之處置。（第五點及第六點）
- 四、貸款總額度上限、貸款期限、貸款利率、貸款信用保證成數、申貸對象手續費之規定。（第七點至第十點）
- 五、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申貸對象收取之費用項目。（第十一點）
- 六、動產抵押權設定。（第十二點）
- 七、申請貸款信用保證應檢附之文件，申貸資料或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處置。（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
- 八、本部設立貸款信用保證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任期、保密規定，及審查小組會議召開之頻率與時機，及審查小組成員應行迴避之情形。（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
- 九、貸款信用保證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第十九點）
- 十、貸款信用保證申貸案件之督導、查核機制、資料保存規定、免責條款、規範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期限。（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二點）

# 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事業綠色轉型，提升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改善水體水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申貸對象指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信用保證申請之本國事業或本國人。 前項之本國事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辦理既有或新設廢水處理系統效能朝能源化、智慧化、資源化或減害化等方向自主優化，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p> <p>（二）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屬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資源化利用示範計畫第參點（三）規定所列情形者。</p> <p>第一項之本國人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p>	<p>申貸對象定義。</p>
<p>三、本部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與本部合作之金融機構提供辦理。</p>	<p>一、申貸對象依本要點申請取得信用保證後，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來自該金融機構資金。</p> <p>二、本部提撥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存放之資金，係提供申貸對象辦理貸款之信用保證所需。</p>
<p>四、本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 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合作契約：</p> <p>（一）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申貸對象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由本部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li> <li>2. 非屬前目認定之申貸對象：由本部所提供資金支應。</li> </ol> <p>（二）本部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提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由本部</p>	<p>一、本部與信保基金合作成立相對保證基金，明定雙方資金提撥額度、停止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之要件與結束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後之資金歸屬。</p> <p>二、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情形舉例說明如下：</p> <p>（一）信保基金係以相對保證基金十倍為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上限。例如雙方各出資二千五百萬元，則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五億元，當已動用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達此上限，即停止辦理。若雙方同意追加補，即可再依追加補額度增加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繼續受理申請。</p> <p>（二）本貸款如遇逾期保證餘額加上基金已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p>

<p>及信保基金以等額方式予以補足。</p> <p>(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相對保證基金之十倍為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金額者，本部即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p> <p>(四)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結束時，相對保證基金有賸餘者，其賸餘金額以等額方式分別歸還本部及信保基金。</p>	<p>相對保證基金規模（例如五千萬元）時，即停止辦理。</p> <p>三、信保基金合作契約期間係依合作單位之規劃而定，期滿得再延續；於契約期間如遇信用保證基金餘額不足時，得進行追加補，由雙方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業務終止時，相對保證基金之賸餘金額以等額方式分別歸還本部及信保基金。</p>
<p>五、申貸對象屬本國事業，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申貸對象屬個人，申貸對象、其配偶或申貸對象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p> <p>(一)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p> <p>(三)申貸對象屬本國事業，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申貸對象屬個人，申貸對象或其配偶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p>	<p>一、明定申貸對象不得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情形。</p> <p>二、為規範把關本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加入信用卡卡債做為申貸限制。</p>
<p>六、本貸款用途如下：</p> <p>(一)為既有或新設廢水處理系統辦理能源化、智慧化、資源化或減害化等優化事項所需設備之支出。</p> <p>(二)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所需之支出屬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資源化利用示範計畫第參點(三)規定所列情形。</p> <p>申貸對象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對象追回全部貸款。</p> <p>前項情形，本部得限制申貸對象於資</p>	<p>一、說明本貸款用途。</p> <p>二、本部於查核申貸對象提出申請之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如發現並確認資金移作他用之情事，將通告承貸金融機構加計二倍利息，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追回全部貸款。</p> <p>三、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p>

<p>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p>	
<p>七、申貸對象申請本貸款總額度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前項本貸款總額度上限，申貸對象屬本國事業，申貸對象之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或申貸對象屬本國人，申貸對象及其配偶、申貸對象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依本要點核定之貸款應合併計算。</p>	<p>一、限定每一申貸對象申請本貸款之累計總額，同一對象應合併計算。 二、申貸對象在貸款總額上限內，可以多次申請本貸款。</p>
<p>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申貸對象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及利息應按期攤還。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後，得視個案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p>	<p>一、明定貸款期限範圍，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據個案性質，於期限內決定核貸期限及寬限期。 二、申貸對象還款規定。 三、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後，得視個案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p>
<p>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p>	<p>本貸款利率上限之計算規定。</p>
<p>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依貸款用途區分如下： (一)廢水處理系統優化設備，或屬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資源化利用示範計畫第參點(三)第一至五點規定設施者，本貸款信用保證最高九成五。 (二)屬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資源化利用示範計畫第參點(三)第六點規定設施者，本貸款信用保證最高八成。 前項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由申貸對象自行負擔，並由承辦金融機構代為收取。</p>	<p>一、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及申貸對象手續費之規定。 二、購置廢水處理系統優化設備及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主要設施設定為最高九成五，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其他設施設定為最高八成；為鼓勵業者優化廢水處理系統及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爰於實施要點中規範不同之貸款信用保證成數。 三、為避免申請時保證手續費率變動，以信保基金規定辦理。</p>
<p>十一、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對象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申貸對象收取之費用項目。</p>
<p>十二、本貸款用途屬建置設施或購置設備之資本性支出，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但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貸款動產抵押權設定說明。</p>

<p>十三、申貸對象依第十四點向承貸金融機構提供所需文件前，應將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處理計畫書送本部書面審查，由本部出具技術可行性審查表。</p>	<p>為確保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處理計畫內容合理可行，參考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由本部進行初步書面審查，俾利後續作業進行。</p>
<p>十四、申貸對象依其種類，應提供承貸金融機構下列文件，經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部提出貸款信用保證申請：</p> <p>(一)本國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企業資料表。</li> <li>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li> <li>4. 本部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表。</li> <li>5. 切結書。</li> <li>6. 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li> <li>7.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li> <li>8. 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資料。</li> <li>9.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li> <li>10.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li> </ol> <p>(二)本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li> <li>3. 本部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表。</li> <li>4. 切結書。</li> <li>5. 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li> <li>6. 個人及其配偶、個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資料。</li> <li>7. 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li> <li>8.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文件有缺漏者，申貸對象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應駁回其申請。</p>	<p>規範申貸對象提出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p>

<p>十五、申貸對象應確保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文件與所附相關證明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本部應駁回其申請；已取得貸款者，本部應撤銷原許可貸款信用保證。</p>	<p>對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檢附不實文件或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撤銷原許可之規定。</p>
<p>十六、本貸款信用保證之審核，由本部設立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七人組成，以本部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承貸金融機構指派一人、相關技術專業人士二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一人任之。 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一、本部審查小組之人員組成及執行職務應保守秘密之規定。 二、審查小組會議召開頻率及時機。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三、審查小組組成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p>
<p>十七、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 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 (二) 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對象資格、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 (三) 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部通知承貸金融機構、申貸對象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部駁回並通知承貸金融機構。 (四) 申貸對象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p>	<p>明定審核小組就本貸款案件之審核程序、內容及核定效力期限。</p>
<p>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 申貸對象屬本國事業： 1.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對象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對象之</p>	<p>為確保審核公平與利益相關問題，審查小組成員應行迴避之原則。</p>

<p>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p> <p>3.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對象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p> <p>4. 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二)申貸對象屬本國人：</p> <p>1.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對象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對象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3. 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審查小組成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申貸對象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p>	
<p>十九、本貸款信用保證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p>	<p>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之受理申請及審查。</p>
<p>二十、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部及信保基金實地查核，其查核規定如下：</p> <p>(一)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對象之訪查作業，由本部會同相關機構辦理。</p> <p>(二)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前款查核作業，備齊相關資料供查驗。</p> <p>(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並按月函送本部。</p>	<p>申貸案件之督導及查核機制。</p>
<p>二十一、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要點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本部、各</p>	<p>考量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增列免責條款，避免因非人為作業疏失情形向有關業務人員究責，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訂定免責條款。</p>

<p>有關機關、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二十二、本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由本部公告調整之。</p>	<p>本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期限。</p>